

江阴市财政局文件

澄财购〔2021〕12号

关于转发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实施进口产品 采购网上申报审核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高新区财政局，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靖江园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规范进口产品采购申报流程，统一审核标准，提高审核效率。无锡市财政局制定了《关于实施进口产品采购网上申报审核的通知》（锡财购〔2021〕22号），就进口产品采购实行网上申报审核的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现将此文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实施进口产品采购网上申报审核的通知（锡财购〔2021〕22号）



2021年8月16日

附件

无锡市财政局文件

锡财购（2021）22号

关于实施进口产品采购网上申报审核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市各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规范申报流程，统一审核标准，提高审核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等规定，现就我市进口产品采购实行网上申报审核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市级及各市（县）、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口产品的申报审核。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申报材料及审核要点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建立进口产品内部审核论证制度，并对所属单位进口产品申请严格把关。拟采购进口产品的，单位采购归口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等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在无锡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提交相关进口产品采购申请材料。

1. 采购人应根据年度采购进口产品预算提出申请，按照“一个产品或同一批次产品一张审批”的要求填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见附件1），经主管部门或市（县）、区财政部门初审后提交市财政部门审核。

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论证专家由5人以上单数熟悉拟采购进口产品的非本单位专家组成，其中包含1名法律专家，并填写《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论证专家基本情况登记表》（见附件3）。法律专家应判定拟采购产品是否属于国家限制进口产品；技术专家应重点论证采购需求，进口产品与同类国内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及其优劣对比，提出合理的采购建议。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表》（见附件2）中的专家论证意见，必须明确所论证项目符合“需要采购的产品在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还应明确“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属实，必须采购该进口产品”等内容。

4.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表》(见附件4)，出具意见的主管部门自行认定是否为相关进口产品所属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拟采购的进口产品按照是否为行业需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无法以合理商业条件获取等情形进行确认，并给出明确意见，由现场推选出的专家代表负责填写《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表》(见附件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论证专家基本情况登记表》(见附件3)。

三、报审流程

(一) 采购人申报

1. 采购人登录无锡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网址：<https://www.wuxi.zcygov.cn/>)进入采购计划选择特殊审批管理中的进口产品申报审核模块，按项目所属地区填报申请。

2. 采购人根据上述规定准备相关纸质申报表格和材料，报主管预算部门审核同意后，扫描或拍照并在申请填报页面进行上传，申请信息填写完成后，提交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具体操作流程，可查看路径：无锡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流程——采购人操作指南——进口产品申报审核流程操作手册。

(二) 财政审核

1. 市级项目：无锡市财政局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审核进口产品采购申请材料是否完整、运用政策是否准确、填表是否规范、程序是否合规等。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出具审核“同意”意见，并加盖电子签章；资料不齐全或填报不完整或不合规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2. 市（县）、区项目：市（县）、区财政局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提交无锡市财政局按规定流程进行审核。

（三）进度查询

采购人和市（县）、区财政局可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查看项目的审核进度和结果。查看路径：采购计划—特殊审批管理—进口产品申报审核—列表中查看，可打印或下载批复文件。

（四）档案管理

采购人应将进口产品采购网上报审的纸质材料，随同打印的批复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四、实施时间

2021 年 8-9 月份为过渡期，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纸质报审或者网上报审；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全部实行网上报审。

五、其他要求

在网上报审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政采云客服：
4008817190 政府采购管理处：81822290

- 附件：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表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论证专家基本情况登记表
4.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表



无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

- 5 -

附件 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文件名称	
申请文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金额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项目使用单位	
项目组织单位	
申请理由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拟采购产品名称	
拟采购产品金额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二、申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2.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原因阐述：	
三、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论证专家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论证产品名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专业（评审类别）	职称	联系电话	是否属专家库
1								
2								
3								
4								
5								
6								
7								

年 月 日

